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华制药	股票代码	0023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剑锋	余燕
办公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86号国城生活广场办公楼A幢23层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86号国城生活广场办公楼A幢23层
电话	0513-85609123	0513-85609158
电子信箱	ir@hualian.net	ir@hualian.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1,420,574.35	720,309,080.88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644,421.69	135,434,159.83	-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6,621,740.94	128,081,995.88	-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686,333.04	96,830,678.06	3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5	0.1663	-3.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5	0.1663	-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5.39%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24,584,096.78	3,301,779,777.14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84,186,861.94	2,583,497,466.45	2.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8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75%	279,994,660.00	0.00	不适用	0.00
江苏省通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9%	29,826,02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3%	8,528,263.00	0.00	不适用	0.00
周云中	境内自然人	0.37%	3,092,960.00	593,50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景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675,2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玉庆	境内自然人	0.18%	1,46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蔡科通	境内自然人	0.15%	1,252,700.00	0.00	不适用	0.00
闫艳霞	境内自然人	0.14%	1,172,900.00	0.00	不适用	0.00
闫敬霞	境内自然人	0.14%	1,144,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1,071,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蔡科通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52,7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52,700.00股;
闫艳霞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72,9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72,9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变化的说明
5.公司优先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的农产品等产投权益隐患,2025年6月22日,首期权权益隐限制性股票已解封完成股权权益过。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覆盖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及业务精英,共计106人,授予股票数量1549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剑锋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0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出具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批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梁益炜。立信是国际IB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近作业务数据和相关指标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情况报告(2024年度)》(财会函〔2025〕2号)披露,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06名,注册会计师2,684名,从业人员近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0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6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90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服务,审计收费8.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全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试图追责但经协为由对会计师提起,立信积极配合应诉事项。根据有关法院裁判或协议安排,立信将履行相应责任。目前,涉及该项诉讼的投资者数量较少,对立信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时计提相应风险准备金,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证券公司等因为证券虚假陈述而被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1,056万元	一审法院判决立信与其他被告人对投资者赔偿连带责任。立信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卫国,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至今在立信执业,2024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3家上市公司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磊,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2年至今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曹佳,200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2年至今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2.审计费用
立信事务所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5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20万元,(上述价格不含公司股权分多元化方案需要的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计委员会调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进行评估,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证明文件;
2.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2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王剑锋,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剑锋主持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过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全面的审阅后,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业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监事会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调整。
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不再选举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不再选举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内容,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调整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以及修订其他相关条款,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南通精华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138287666R。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南通精华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138287666R。 |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0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0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2011年2月18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元。
根据2012年3月28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0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于2014年7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691号文关于核准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的复函,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86股,公司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5年1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604号文关于核准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200,000,000股,其中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20%,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共计发行股票17,544,39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5,443,9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62,160.00元后,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人民币169,181,780.00元,其中发行股本为人民币17,544,394.00元,股本溢价为人民币151,637,386.00元。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00,196,544股为基准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160,157,235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353,779元。
根据公司2017年3月31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420,294,831股为基准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20,294,831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589,662元。
根据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在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决议的基础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442,4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8.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董事会授权,并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442,460股,占